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勤务辅警服装及标识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ZC-HW-258623Z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HW-258623Z
- 2.项目名称：勤务辅警服装及标识购置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110.259 万元
- 5.采购需求：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勤务辅警服装及标识购置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和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谈判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 39 号

联系方式：010-839955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联系方式：010-65909800 1312479752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如蓉、苏憬清、宋玮、赵毅昕

电 话：010-65909800 131247975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谈判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是，本次采购项目中的_____已办理进口产品论证及审批，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其余产品仅限非进口产品。 ☒ 否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 colspan="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一、采购标的”中的具体规定。 如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采购标的名称或所属行业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不一致，则不予认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供应商无需提交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类似业绩数量”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电话：131247975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1 号楼泰康金融大厦 18 层 181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标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th>费率</th><th>货物采购</th></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元以下</td><td></td><td>1.5%</td></tr> <tr> <td>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td><td>1.1%</td></tr> <tr> <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td><td>0.8%</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td><td>0.5%</td></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td><td>0.25%</td></tr> <tr> <td>1～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td><td>0.05%</td></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收款账号： 开户名（全称）：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账号：329864994010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成交金额	费率	货物采购																					
200 万元以下		1.5%																					
2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1%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8%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1～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5%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谈判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谈判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谈判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

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

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6 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

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保证金

11.1 本项目无需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本文件中关于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均不适用。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谈判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解密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解密。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谈判小组

- 18.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函原件，其他形式的恕不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书面质疑函原件的时间为接收时间。同时，供应商需将质疑函 WORD 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并长期保存。

2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对质疑材料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2.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4.2.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参与谈判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谈判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允许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允许
3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允许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允许
9	进口产品（如有）	谈判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允许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允许

		含量限制标准； 4) 本项目执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17 号）的规定，被列入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证书）”作为证明材料。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允许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允许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允许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3.3.10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说明：不接受进口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多功能服	900	件		工业
2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900	套		
3	夏执勤服(勤务款)	1800	件	每人 2 件	
4	单裤(勤务款)	900	件		
5	内穿衬衣	900	件		
6	大檐帽(男)/卷檐帽(女)	900	顶		
7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900	顶		
8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900	顶		
9	帽徽(金属)	900	个		
10	领花(金属)	900	副		
11	胸徽(金属)	900	个		
12	号牌(金属)	900	个		
13	硬式肩章	900	副		
14	软式肩章	1800	副	每人 2 副	
15	套式肩章	900	副		
16	胸徽(丝织)	1800	个	每人 2 个	
17	号牌(丝织)	1800	个	每人 2 个	
18	领带	900	条		
19	内腰带	900	条		

2. 项目背景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警务辅助人员规范服装及标识工作的通知》要求，统一规范全局警务辅助人员服装及标识，整体提升全局警务辅助人员素质形象水平，拟使用经费不超过 110.259 万元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为全局 900 名勤务辅警购置服装及标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货物的配送。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2.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生效，所有货物按期到货，经过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采购人验收合格且经过第三方价格评审机构结算评审，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函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照第三方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货物款项。审定金额高于合同金额的，按合同金额支付。

采购人须根据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款项，但因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达采购人账户造成的延迟付款，不属于违约行为，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3.1 供应商负责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2 供应商承担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包装费等。

3.3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条件进行包装，避免货物损坏。

4.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4.1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供应商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2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4.3 质量保证期：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4 在交货后，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供应商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需调换或原箱短少的货物，按采购人要求时间调换或补发。在售后服务中，供应商应及时将售后服

务情况统计表及时上报采购人。

- 4.5 供应商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采购人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6 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采购人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 4.7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及问题,供应商应在 3 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三、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	参照图片
1	多功能服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 多功能服(试用稿)》 1、面料:防水透湿复合布,110dtex/144F×167dtex/144F,热熔聚氨酯膜复合;单位面积质量:210g/m ² ;颜色:藏蓝色; 2、里料:防静电涤纶平纹 100%纶,68D×68D;密度:460×360;单位面积质量:64g/m ² ;颜色:藏蓝色; 3、内部填充物:超细纤维絮片;袖子:150g/m ² ,允差范围±10g;大身:200g/m ² ,允差范围±10g;颜色:白色。	

2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 春秋作训服/勤务春秋执勤服(试用稿)》 1、面料: 棉聚酯纬弹加厚斜布 58%新疆棉, 4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 240g/m², 允差范围±10g; 2、颜色: 藏蓝色。	
3	夏执勤服(勤务款)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 勤务夏执勤服(试用稿)》 1、面料: 多异聚酯复合纱平纹布; 99.8%复合聚酯纤维, 0.2%导电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70g/m²; 涤纶网眼布: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60g/m²; 单向导湿双面薄针织布: 100%聚酯纤维; 单位面积质量:140g/m²; 2、颜色: 浅蓝色。	
4	单裤(勤务款)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 勤务单裤(试用稿)》 1、面料: 复合聚酯四面弹力平纹布, 82%复合聚酯弹性纤维, 18%莱赛尔, 允差范围±5%; 单位面积质量: 150g/m², 允差范围±10g; 2、颜色: 藏蓝色。	

5	内穿衬衣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装 内穿衬衣(试用稿)》 1、面料:棉涤斜纹布,棉 60%,涤纶 40%;单位面积质量:130g/m²; 2、颜色:浅蓝色。	
6	大檐帽(男)/卷檐帽(女)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帽 大檐帽,卷檐帽(试用稿)》 1、面料:涤粘仿毛哔叽(涤纶 80%,粘胶 20%); 2、颜色:藏蓝色; 3、帽檐:(大)两角间距 20.5cm,前宽 5.7cm;(小)两角间距 19.5cm,前宽 5.5cm; 颜色:黑色。	 大檐帽 卷檐帽
7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帽 辅警帽 布面作训帽(试用稿)》 1、面料:聚酯仿毛哔叽,56%异型聚酯纤维,44%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260g/m²;3D 经编网眼布,100%涤纶; 2、颜色:藏蓝色; 3、帽檐:黑色;改性聚丙烯,厚 1.8~2.0 mm。	 布面作训帽

8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帽 辅警帽 网眼作训帽(试用稿)》 1、面料：聚酯仿毛华达呢，100%异型聚酯纤维(含导电纤维)，单位面积质量：175g/m；3D 六边网眼布，100%涤纶； 2、颜色：藏蓝色； 3、帽檐：黑色；改性聚丙烯，厚 1.8~2.0mm。	 网眼作训帽
9	帽徽(金属)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金属帽徽(试用稿)》 1、徽体材料：锌合金，质量要求：GB/T 13818-2024； 2、螺钉：黄铜线，质量要求：GB/T 21652-2017； 3、螺母：铅黄铜棒，质量要求：GB/T 4423-2020； 4、颜色：光亮银白色(铬色)。	
10	领花(金属)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金属领花(试用稿)》 1、领花体材料：锌合金，质量要求：GB/T 13818-2024； 2、螺钉：黄铜线，质量要求：GB/T 21652-2017； 3、螺母：铅黄铜棒，质量要求：GB/T 4423-2020；	

		4、颜色：光亮银白色（铬色）。	
11	胸徽(金属)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金属胸徽花(试用稿)》 1、徽体材料：锌合金，质量要求：GB/T 13818-2024； 2、锁扣钉：质量要求按 GB/T 21652-2017； 3、牌面材质：环氧树脂； 4、颜色：牌体颜色：光亮银白色（铬色） 文字图案颜色为白色；底色为蓝色；锁扣体为黑色。	
12	号牌(金属)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金属号牌(试用稿)》 1、徽体材料：锌合金，质量要求：GB/T 13818-2024； 2、锁扣钉：质量要求按 GB/T 21652-2017； 3、牌面材质：环氧树脂； 4、颜色：牌体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辅警”和 6 位阿拉伯数字颜色为白色；底色为蓝色；锁扣体为黑色。	
13	硬式肩章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硬式肩章(试用稿)》 1、版面材料：粘胶长丝织带；经纱：涤纶长丝双股纱 29tex×2，19.5 tex×2 交并，纬纱：粘胶长丝 150D； 2、金属辅警标示件：锌合金，质量要求按照 GB/T 13818-2024；钉缀脚：质量要求	

		按照 GB/T 2059-2017; 3、颜色：版面颜色为蓝色；金属辅警衔标识件颜色为光亮银白色（铬色）。	
14	软式肩章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软式肩章（试用稿）》 1、版面材料：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规格要求 75D； 2、颜色：版面颜色为蓝色，版面提花辅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荧光漂白色。	
15	套式肩章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套式肩章（试用稿）》 1、版面经纬纱：涤纶低弹丝提花丝织布，规格要求 75D； 2、颜色：版面颜色为蓝色，版面提花辅警衔标识图案颜色为丝织荧光漂白色。	
16	胸徽(丝织)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丝织胸徽（试用稿）》 1、版面材料：涤纶低弹丝经纱，材料规格 75D；涤纶低弹丝纬纱，材料规格 75D 白色有光丝，质量要求：GB/T 14460-2015； 2、颜色：底色和锁边线颜色为蓝色，部门名称或地区名称字样、五角星和橄榄枝为荧光漂白色。	

17	号牌(丝织)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丝织号牌(试用稿)》 1、版面材料:涤纶低弹丝经纱,材料规格75D;涤纶低弹丝纬纱,材料规格75D 白色有光丝,质量要求:GB/T 14460-2015; 2、颜色:底色和锁边线颜色为蓝色,文字数字为荧光漂白色。	
18	领带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领带(试用稿)》 1、面料:涤纶低弹丝,经纱 56 dtex(50D),密度 114 根/cm ; 纬纱 84 dtex (75D) ,密度 57 根/cm; 质量要求:GB/T 14460-2015; 2、颜色:藏蓝色;机织提花辅警徽标图案颜色为浅于领带面料颜色的蓝色。	
19	内腰带	按照《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着装规范(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辅警服饰 内腰带(试用稿)》 1、钎扣主体材料:锌合金,质量要求GB/T 13818-2024; 2、带体材料:一级双层黑色移膜牛皮革,质量要求QB/T 2288-2004; 3、颜色:带体颜色为黑色,钎扣颜色为亚光银白色(镍色)。	

注:本文件中所涉及的规范、标准等,如有更新,以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四、服务要求

1. 为了维护采购人利益,确保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其中，检测费用应由供应商承担。

2. 如采购人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增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 10%），供应商应当按照《应急保障承诺书》约定满足采购人需求，且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 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供应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供应商如有变更，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 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须对采购人着装人员提供上门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

5. 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供应商的产品，供应商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责任。

6.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供应商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严格执行。

2. 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采购人确定。采购人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供应商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质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在检测结果确定后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在 3 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

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整批货物不得发运。供应商应于 7 个日历日内（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重新备货供采购人再次验收。

六、保密要求

1. 供应商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进行保密，供应商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采购人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

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采购人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 供应商在项目合作中须做到：

- 2.1 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 2.2 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 2.3 保存有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得使用移动硬盘、U 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 2.4 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 2.5 供应商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 2.6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供应商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

七、供应商要求

- 1. 供应商具备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2.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特征制定实施进度计划。
- 3. 供应商应针对采购人的具体应用需求及采购文件的有关要求考虑质量保证措施和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团队、服务标准等售后服务方案。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公安局

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事宜，订立本合同。

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本合同项下所需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及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货物配送、装卸、质保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本合同全部条款。

②合同清单（附件1）。

③合同保密协议（附件2）。

④售后服务承诺措施。

⑤应急保障承诺书。

⑥乙方与公安专用标志扣、臂章等辅料警服目录生产企业签订的供货合同正本及上述辅料的合格检测报告（如有）。

⑦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⑧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4. 乙方项目负责人信息：

姓名：_____。职务_____。手机：_____。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得为进口产品,且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部分的技术、性能等要求。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1。

2. 支付（据实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合同签订生效，所有货物按期到货，经过检验并出具检测报告，甲方验收合格且经过第三方价格评审机构结算评审，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函及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第三方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货物款项。审定金额高于本合同金额的，按本合同金额支付。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内容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甲方在按合同条款收到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即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质保期相同。

4.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包装、运输、交付与验收

1. 包装要求及费用计算：

（1）包装要求：乙方按甲方包装要求及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等相关系列产品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2）包装费用：均含在成品里，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需装箱的产品按甲方要求装箱，不足整箱的要单独进行包装，不同单位间不得混装。

（4）乙方须在产品外包装明显位置标明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内容。

（5）乙方须在包装箱两侧贴有装箱明细单，注明箱号、品名、单位（具体到科、队、所）、人员姓名、性别、号型、数量等，装箱明细单要清晰、完整。

（6）交货时，乙方须提供货物汇总签收单及装箱明细单一式三份（须预留双方确认签字处）。装箱汇总单须注明到货单位、品名、数量（男、女款式数量、总数、箱数等）等。

（7）为便于甲方管理，乙方在进行产品批次、批量生产和内、外包装时，不能有任何体现其生产来源的企业名称、标识、标记，原有标识、标记企业名称的位置，改为“北京市公安局监制_____”。

2. 运输方式：

（1）乙方须将产品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须委派每车不低于__名押运和安排__名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负责装卸、清点、核对到货数据、办理签收手续等工作，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接收无乙方押运、装卸人员的产品。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执行，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3) 在产品运输（送）过程中因为任何原因出现的任何问题或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到货延误（交货、影响使用）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负面影响及相应的经济、法律等后果的完全责任，甲方将依据本合同条款追究乙方责任。

(4) 运费：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1) 合同签订且面料到货且甲方提供生产数据后__个日历日内，乙方按合同要求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详细生产、供货及运输计划（包括：用于产品生产的生产线数量、日产量、主要设备、首件下线时间、生产结束和运输、到货时间等），以便甲方安排质量抽检和到货验收。如乙方没有递交供货计划或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日期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货物汇总签收单上的签收日期为该批次货物的最终交货确认日期，如晚于合同约定交货日期的按延期交货处理（因甲方指定的收货场地无法收货或经甲方同意的检测周期等原因导致延期交货除外）。

(4) 乙方提前交货的，需与甲方商定交货计划。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1)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要求、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以及公安部《警服产品交收检验规范（试用稿）》等严格执行。

(2) 产品（含包装）的检测、验收方式和检测机构由甲方确定。甲方有权在产品生产中期进行抽检、并在乙方交货时进行交收检验等，全部检测费用、相应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在检测结果确定后告知乙方，乙方须在3个日历日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

(4)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视为货物质量不合格，整批货物不得发运。乙方应于7个日历日内（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周期）重新备货供甲方再次验收。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为确保产品的质量，乙方在生产时，须严格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

企业管理规则》、《人民警察服装质量管理办法》等公安部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规定执行，生产制作过程中主要部位尺寸不允许出现“下公差”。如发生质量或与技术标准不符等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产品。

3. 质量保证期：_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4. 在交货后，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时限内派出服务小组进行售后服务。服务小组由乙方派出专人长期负责，随时做好因质量或尺码大小等问题导致的修改、更换等工作，并严格依照甲方的工作安排进行服务。对需调换或原箱短少的货物，按甲方要求时间调换或补发。在售后服务中，乙方应及时将售后服务情况统计表及时上报甲方。

5. 乙方有完全责任和义务对甲方提供的生产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警用物资相关系列产品生产所用的公安专用标志、服饰等原材料进行质量的监督、检测等，确保产品的生产、质量和交货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6. 警用物资系列产品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甲方发现成品或原材料质量不合格、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规格等文件的要求，乙方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应责任等。

7.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及问题，乙方应在3个日历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不答复视为认可。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了维护甲方利益，确保警用物资产品的质量和按期交货。在合同生产制作期间，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生产、供货计划，派出质量监督巡视小组，监督、抽检产品的质量和督促生产进度等，其中，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 如甲方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品种有紧急增补需求(不超过合同总数量的10%)，乙方应当按照《应急保障承诺书》约定满足甲方需求，且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根据需求对合同货物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

乙方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乙方如有变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如甲方需要，乙方须对甲方着装人员提供上门量体套号等技术服务支持，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5. 售后服务工作中，由于质量等原因调换回乙方的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乙方须严格管理，严防流入社会等。由此造成的影响、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责任。

6.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保密义务

1. 乙方有责任在采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等资料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包括：甲方所有单位建制、编制名册、人员实力、警用物资系列品种的相关资料、生产数量和甲方的工作计划等信息资料。

2. 乙方在项目合作中须做到：

（1）警用物资系列产品信息数据的汇总、管理必须明确专人负责，层级领导监督等责任制。

（2）所需专用计算机必须确保专机专用，专人负责，不准将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连入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专用计算机不得使用移动硬盘、U盘等移动存储设备。

（4）不准将专用计算机里保存有警用物资系列产品数据信息的资料传输到互联网或其他网络。

3. 乙方须委派专人押运物资到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运输途中物资的安全及保密工作。

4. 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合同到期或终止等情况下,乙方须将所有保密资料、信息,包括拷贝文件等资料、信息、产品予以销毁。

八、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延期交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3) 乙方第二次交收检验仍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8)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警察服装目录生产企业管理规则》中的有关条款,向公安部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的资格。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等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合同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两次验收均不合格的。
- (2) 乙方转包或分包生产的。
- (3) 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一、其他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4. 计量单位。除技术合同中另有约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 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7. 其它约定条款：_____。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表一： 按需（换发）批次 货物清单

序 号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表二： 新警批次 货物清单

序 号	品 名	单 位	数 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备 注
						含原材料、加工管理、税费、量体、包装、运输、运保、装卸、质检、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注：技术参数详见采购文件。

表一、表二总计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附件 2: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_____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_____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供应商应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多功能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夏执勤服(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单裤(勤务款)，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内穿衬衣，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大檐帽（男）/卷檐帽（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帽徽(金属),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领花(金属),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胸徽(金属),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号牌(金属),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硬式肩章,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软式肩章,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套式肩章,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胸徽(丝织),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号牌(丝织),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领带, 属于(工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

19.内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
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采购过程中除质疑以外的有关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多功能服										900	
2	春秋执勤服（勤务款）										900	
3	夏执勤服（勤务款）										1800	
4	单裤（勤务款）										900	
5	内穿衬衣										900	
6	大檐帽（男）/卷檐帽（女）										900	
7	布面执勤帽、作训帽										900	
8	网眼执勤帽、作训帽										900	
9	帽徽（金属）										900	

10	领花 (金属)										900	
11	胸徽 (金属)										900	
12	号牌 (金属)										900	
13	硬式肩 章										900	
14	软式肩 章										1800	
15	套式肩 章										900	
16	胸徽 (丝织)										1800	
17	号牌 (丝织)										1800	
18	领带										900	
19	内腰带										900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本表中包括“无偏离”三字即视为对采购需求没有任何偏离，无需逐条响应。此种情况下未逐条响应采购需求的不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中诚跃新（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贵公司成交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不迟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贵公司可接受的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1 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应急保障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

我单位承诺如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有紧急服装保障任务时，承诺按照如下周期内供货：

需求供货时间		应急保障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手机)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1%(含)及以下	3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1%~3%(含)	5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3%~5%(含)	7 天内		
合同内各品种数量 5%~10%(含)	10 天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谈判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 性别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多功能服										900	
2	春秋执勤服 (勤务款)										900	
3	夏执勤服(勤 务款)										1800	
4	单裤 (勤务款)										900	
5	内穿衬衣										900	
6	大檐帽 (男)/ 卷檐帽 (女)										900	
7	布面执勤帽、 作训帽										900	
8	网眼执勤帽、 作训帽										900	
9	帽徽 (金属)										900	
10	领花 (金属)										900	

11	胸徽 (金属)										900	
12	号牌 (金属)										900	
13	硬式肩 章										900	
14	软式肩 章										1800	
15	套式肩 章										900	
16	胸徽 (丝织)										1800	
17	号牌 (丝织)										1800	
18	领带										900	
19	内腰带										900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1.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